



*Melc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新 濠 國 際 發 展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hk.cn>

(股份代號：2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第三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本通告所用詞彙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彼等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到第三份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得以生效及落實。」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奇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本通告所用詞彙之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及(視情況而定)新濠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辦理彼等可能認為必須、合宜或適宜之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到奇景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得以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  
38樓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任何股份屬聯名登記持有，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可就其所持之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已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及正式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60號中央廣場38樓)，方為有效。
4.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鴻燊博士(主席)、何猷龍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徐志賢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綽越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關超然先生及羅嘉瑞醫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